

#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字[2019]07号

---

##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公室：

《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》于2019年9月17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23日

#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及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加强教师的师德教风建设，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指导作用，有效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使我院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为青年教师的顺利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我院决定对新接收的青年教师实施助教期工作制度，促进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为规范管理和实施本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青年教师助教期培养制度是由学院指派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的、具有较强责任心的教师（教授职称）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，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，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要求。指导教师的配备，可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，由学院负责协调。学院各系在教学工作安排时，要注意指导教师和青年助教教学工作的配对安排。

二、青年教师是指新应聘到我院从事教学工作，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位的教师岗位人员。

三、青年教师均须承担助教工作至少一年。

四、助教工作的基本职责

1. 青年助教应努力学习，认真实践，明确学校、学院教学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自觉遵守教学纪律；增强教学责任心，努力提高

课堂教学水平，按要求做好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2. 协助指导教师做好讲课或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，随堂听课，虚心求教。参加听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实践。做好听课记录，完成每学期教学工作小结以及学年工作总结交指导教师，由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学年度考核(考核程序、标准另定)。

3. 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讨论、社会调查、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4. 积极参加指导教师负责的各项教学研究工作。

5. 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。

#### 五、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

1. 指导教师应为青年助教制定培养计划，认真指导青年助教熟悉各个教学环节，重点在提高课堂教学水平。

2. 指导青年助教逐步掌握必要的教学方法。

3. 指导青年助教开展学生实习、实践工作，开展学生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等教学活动。

#### 六、助教工作的考核

1. 青年教师担任助教期满，由指导教师根据其工作表现给出评价意见，由学院组织助教进行公开试教，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对考核不合格者，有关系(部)及助教本人要分析原因，由学院根据实际做出延长助教期限半年、调整岗位或解聘等处理。

2. 助教期满，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方可认定为“合格”：

(1) 热爱教育事业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做到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；

(2) 专业课教师能主讲一门（含）以上专业主干课，公共基础课教师能主讲一门（含）以上公共基础课，并能独立编写教案、教学日历和教学大纲；

(3) 能够较好地把握各个教学环节，教风严谨，教学态度端正；

(4) 学生对其试教实践阶段的课堂教学的评价达到合格以上，且没发生教学事故；

(5) 了解教学管理及运行过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七、经过学院考核合格后，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。

八、本办法由教务办解释。

###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学历/学位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
所在系		高校教龄		来校工作时间			
申请助教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个人教学简历（包括授课课程、授课计划学时、授课班级等）							
选择指导教师意向 (填写所选指导教师姓名)							
指导教师意见	指导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此表一式三份，办完手续后一份自己留存，一份由指导教师留存，一份交学院教务办留存。

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培养计划表

助教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学历/学位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	
助教所在系	高校教龄		来校工作时间				
培养起止时间							
指导教师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称	
培养计划	<p>(由指导教师、助教根据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》共商制订培养计划，内容包括培养目标、培养内容、主要措施等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系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此表一式三份，办完手续后一份自己留存，一份由指导教师留存，一份交学院教务办留存。

##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培养对象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技术职务		所在系			
毕业学校				专业			学历/学位
到校工作时间				培养期满时间			
指导教师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技术职务	
个人总结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<p>指导教师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<p>学生教学测评结果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开课考评成绩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任委员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